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校學士申請說明

一、申請 4 步驟(請依各期程完成)

(一) 申請前的準備

- 1.修習非所屬學系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至少 2 學分。
- 2.參加校內外跨領域學習或產業跨域人才相關講座(非必要)。
- 3.參加校學士說明會。

(二) 預約會談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五)前**完成會談(為避免向隅請提早預約)。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提供跨域學習相關諮詢¹，會談結束後，將完成會談名單統一提交給審查委員。(*僅供建議，審查結果仍交由校學士審查小組決議。)

(三) 準備申請文件

規劃書(含歷年成績表及本學期修課紀錄、課外活動資料(非必要))。

(四) 提出申請

- 1.系統申請：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一)至 5 月 5 日(一)前**至本校「**日間學制教務資訊系統→轉系、雙主修、輔系子系統→志願申請**」中，進行線上申請及志願選填作業(請於雙主修招生類型下選擇「校學士」，並將校學士選為第 1 志願)。
- 2.文件繳交：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一)至 5 月 5 日(一)**期間內寄送申請文件，申請文件包含 1.規劃書、2.歷年成績表及本學期修課紀錄、3.課外活動資料(非必要)。
備註：請將上述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並且寄至 iaao@ntnu.edu.tw。
(寄件主旨範例：校學士申請_○○學系_姓名)

二、**注意事項**：【預約會談】、【系統申請】及【文件繳交】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如任一項未於期限內完成，將視同放棄申請。

三、**核准結果**：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四)**逕自至「日間學制教務資訊系統→轉系、雙主修、輔系子系統→分發結果」查詢。

¹ 跨域學習規劃會談預約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r6R5Nth6BXaLmUja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校學士學位規劃書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前準備 (請勾選並說明)	☐ 1.已修習 非所屬學系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至少 2 學分		
	☐ 2.已參加 本學期申請說明會(或已觀看本學期說明會影片)		
	☐ 3.已參加 跨域學習講座或產業跨域人才座談會 (非必要；建議具備相關參與經驗，有助於深化跨域學習的理解與準備)		
	*簡述活動主旨與內容(約 50 字)：		
校學士修讀形式 (擇一勾選並說明)	☐ 1.四個學分學程 ____、____、____、____		
	☐ 已確認四個學分學程至少須跨兩個不同學院。(符合敘述者請勾選)		
	☐ 2.一個輔系+兩個學分學程 輔系____，學分學程____、____		
	☐ 已獲得甄選制輔系資格(指所選輔系須經過甄選，且符合敘述者請勾選) 註：甄選制輔系包括美術系、設計系、音樂系、體育系、幼家系幼教組及心輔系等 6 系。		
一、學習背景與動機			
(說明：內容應包含個人對於社會發展、產業現況及生涯規劃的看法與分析，約 500 字以內。)			

二、學習目標

(說明：請依據前述學習背景與動機，條列 3-5 項具體學習目標。)

三、預擬申請校學士跨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

- 1.申請者請依所規劃之課程，填寫修讀領域之中英文名稱，以利校學士審查小組提供建議；俟畢業資格審查時，審查小組再審定之。
- 2.校學士跨領域名稱訂定規範：
 - (1)須具創新性及跨域統整性，如須使用連接詞，請統一使用「與」字。
 - (2)避免與現行學系/學位學程名稱相近。
 - (3)中文名稱字數以 12 字內為原則、中英文名稱意涵須一致。

修讀領域之中文名稱

修讀領域之英文名稱

第二部分：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 一、應包含已修畢非所屬學系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至少 2 學分。
- 二、學分數需至少達 128 學分，包含「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A 類課程)、「規劃修習之輔系、跨域學分學程或專業學分學程課程」(B 類課程)、「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C 類課程)、「選修課程」(D 類課程)等。
- 三、B 類課程，僅限本校開設之課程；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選課等非本校課程皆不予以採計。
- 四、以下欄位請依照規劃需求，自行增、刪列。

課程規劃說明

(請說明四個學分學程課程間或一個輔系和二個學分學程課程間的關聯性，以及與學習目標之關係，約 500 字。)

已修畢非所屬學系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名稱	開設單位	科目代碼	學分數	修課學期別

備註：申請修讀校學士者，應先修畢非所屬學系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至少 2 學分。

A 校訂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共 32 學分
(依所屬學系規定修讀，無須臚列)

**B 規劃修習之輔系、跨域學分學程或專業學分學程課程
(含已修習或修習中，48-80 學分)**

請填寫 B 類課程的修習方式及學分數：

☐ 1. 四個學分學程；學分數 $B1+B2+B3+B4=$ _____

☐ 2. 一個輔系+兩個學分學程；學分數 $B1+B2+B3=$ _____

B1

輔系或學分學程	☐ 輔系 _____ ☐ 學分學程 _____	開設單位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例：113-2)	
			已修	擬修
B1 學分數小計				

B2

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例：113-2)	
			已修	擬修
B2 學分數小計				

B3				
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例：113-2)	
			已修	擬修
B3 學分數小計				
B4				
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例：113-2)	
			已修	擬修
B4 學分數小計				

C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至少 2 門，4 學分)

- 1.為了循序漸進提升實作與專題研究能力，建議分為初階和進階課程來學習。
- 2.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認定基準：(1)初階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自主探究課程」、或其他系所開設的初階實作或專題課程；(2)進階課程：學分學程或相關系所開設的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專題探究課程」。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填寫修課學年期(例：113-2)	
			已修	擬修
學分數小計				
本類課程與 B 類規劃修習課程之相關性(含如何提升自身跨域專業能力)。	(請敘明)			

D 選修課程

- 1.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已修畢非所屬學系跨域專業探索 2 學分課程，無法列入 C 類者，可計入 D 選修之學分。
- 2.原所屬學系之非 B 類課程，可採計為 D 類選修學分。
- 3.在選修課程時，可參考以下方向進行規劃：(1)深化跨域學程的專業能力學習：選擇能提升跨領域知能的課程，強化在多個專業領域間整合與應用的能力；(2)深化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的學習：修習具有實務操作或研究導向的課程，提升跨領域的問題解決能力。

(請敘明選修課程之規劃方向)

學分數小計	
-------	--

學分數總計
(A+B+C+D 合計至少 128 學分)

校學士學位學習時程規劃表

★本表旨在整體檢視「校學士學位課程規劃」，確認是否符合校學士學位要求、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等。若與規定不符，請重新調整。

每學期學分規劃 校學士課程修習類別		已修習 學分數	修習中、擬修學分數 ² 請填寫 A、B、C、D 四類課程的學分數，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起至畢業學年度止，依各學期進行規劃與分配。							修習類 別學分 數小計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116-1	116-2	
A 校訂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共 32 學分)										
B 規劃修習之輔系、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 業學分學程課程 (含已修習修習中，48-80 學分)	B1									
	B2									
	B3									
	B4									
C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至少 2 門、4 學分)										
D 選修課程										
每學期學分數小計										

² 學期數若不足，可自行增列。

歷年成績及本學期修課紀錄

課外活動資料(非必要)

若曾參加相關社團、比賽、專題、專案、實習、研習、計畫或參展等，請在下方依序列點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審查評估。(相關資料附件請一併提供電子檔)(請敘明)